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貸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關鍵時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擔保人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貸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還款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借款人須根據固定利率7%支付利息。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項下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提取，及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	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及擔保協議之受益人	南京銀行，一間中國之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南京垠瑞萬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擔保責任	擔保人各自同意就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還款作出連帶責任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金額、利息、罰款、算定損害賠償、賠償金及貸款人有關強制執行貸款協議之開支
年期	至借款人於到期日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起兩年

##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駐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展覽及物業業務。本公司有四個分部。展覽相關業務籌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活動。餐飲即從事餐飲銷售及餐館業務。放債即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從事向客戶(包括個人及法團)貸款之業務。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即從事房地產分租、發展及投資物業租賃。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分租、開發及投資。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科技企業孵化器的運營與管理；房屋租賃；企業管理服務；廠房建設、租賃；房屋建築工程、樓宇智能化工程設計、施工；企業營銷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鄧詩諾女士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

貸款融資由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擔保，並以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人將就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向借款人收取1%擔保費作為提供擔保之代價。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虧損及資產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關鍵時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擔保人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南京垠瑞萬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就貸款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就貸款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之擔保協議
「擔保人」	指	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款人」	指	南京銀行，一間中國之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期間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